**\_\_\_\_\_\_\_\_\_\_\_\_\_\_\_\_\_\_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106年○月○ 日**

**壹、緣起**

為精進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部、會、署、行、處、院、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公營機構總公司推動節約能源執行成效，依行政院105年11月28日院臺經字第1050041404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特成立「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暨所屬機關（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共同落實行動計畫之總體目標。

**貳、計畫目標**

一、節電目標

迄108年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所設定之節電目標，逐年節約用電，共同達成併計本（部、會、署、行、處、院、府、校、局、公司）及所屬機關構之總體節電目標。

1. 節電目標：各機關（構）EUI以104年為基期，迄108年降至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104年EUI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較104年EUI不成長為節電目標。
2. 年度節電目標（106至108年）：各機關（構）105年EUI高於公告基準者，應以104年為基期，逐年達成節電目標量（如106年達成1/3節電量、107年達成2/3節電量逐年累進，迄108年達成目標）。

二、節油目標

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暨所屬機關（構）年度用油量，以較104年不成長為目標，惟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油情形。

**參、計畫期程\***

 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肆、實施內容**

一、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1. 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副召集人1人，可由主任秘書或是俱統籌號召層級長官兼任之。本小組委員由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副首長兼任之（詳附圖）。
2. 本小組置節能管理人員2-3人，可由總務司（處）或秘書處（室）派員兼任之。
3. 本小組所屬各單位應另指派1人兼任節能聯絡人，作為聯繫窗口。

二、本小組任務

由召集人邀集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暨所屬一級機關召開會議，擬定階段策略、檢討節約能源推動情形、調整所屬機關構節能目標量之核配，以及每年遴選績優單位提報參加節能典範選拔，小組委員應傳達本小組決議事項，落實各單位推動節約用電及用油之相關事宜。

另依據行動計畫第三項（二）4，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應督導考核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總公司執行節能工作，並協助達成節電目標

三、運作方式

1. 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必要時本小組得召開臨時會議，辦理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暨所屬機關（構）節約能源相關業務。
2.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3. 本小組應擬定各階段執行策略、檢討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節約能源之推動情形、節能目標執行成效，並將小組會議紀錄上傳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4. 本小組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伍、節能作法**

一、請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暨所屬機關（構）檢視所處辦公場域之節約能源情形，並列舉相關節能措施 （請參考附件）。

二、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暨所屬各機關（構）須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經評估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三、各機關構若有特殊之用電、用油正成長理由，如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或展覽等，請務必記錄用電、用油期間及用電度數、用油公升數，於本小組會議討論時提出，由本小組審查辦理。

四、請各機關（構）每月記錄統計用電、用油量，定期於本小組會議中報告成效及規劃改善作為；另於本部公布本計畫之年度填報期間應據實填報正確資料，如有樓地板面積異動或用電分攤情形需主動提出資料修正，並檢視與調整各機關（構）節能目標。

五、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

1. **幕僚作業及管考機制**
2.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總務司（處）或秘書處（室）主政，並統籌相關運作事宜，各機關（構）應定期彙整節能成果於小組會議報告。另若有相關能技術諮詢需求，則可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節能技術輔導建議。
3. 本小組應負責督導考核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以及所屬機關（構）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成效，各機關（構）應自行管考每季用電、油執行情形，落實執行節能措施。
4. 本（部、會、署、行、處、院、府、局、校、公司）暨所屬機關（構）達成設定之年度目標時，相關有功人員得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第七點之規定優予敘獎。
5. 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不佳」之甲組評比機關，應向行政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6.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

召集人

機關首長或副首長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副市長**

執行秘書（召集人指派）

節能管理人員（總務司（處）或秘書處（室）派員兼任）

......辦公室委員

法規處（室）委員

人事處（室）委員

政風處（室）委員

主計處（室）委員

秘書處（室）委員

資訊處（室）委員

....服務中心委員

………服務中心委員

………辦公室委員

………辦公室委員

....辦公室

註:各單位（機關、機構）均應另指派1人擔任節能聯絡人作為聯繫窗口。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